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011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布袋戲後場音樂」為本市傳統表演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布袋戲後場音樂

二、類別：音樂、戲曲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臺灣布袋戲後場音樂最初以南管配樂，後又有北管、潮調、外江（京劇）、歌仔、現代樂等，音樂取材類型眾多，布袋戲後場伴奏樂隊包括頭手鼓、下手（鑼鈸）、胡琴、吹（嗩吶）至少四至五人，又因傳統戲曲表演並沒有固定文字或劇本，後場樂師必須跟隨演員的唱曲或唸白伴奏，因此後場樂師也往往精通各種曲調，才能應付戲台上的即興式表演型態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保存者：朱南星

（二）出生年：民國23年（西元1934年）

（三）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南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傳統表演藝術：

1、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審查基準：

（1）第1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：布袋戲後場音樂結合南管、北管、歌仔、國樂等，呈現多樣性，亦是布袋

裝

訂

線

戲演出重要一環，具有傳統戲曲音樂之藝術價值。

(2)第2款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：布袋戲後場音樂具傳統地方音樂特色，於五〇年代盛極一時，具有臺灣本土流派特色。

(3)第3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」：布袋戲後場音樂因應時代輪替，結合其他樂種，充分展現地域性特色並反映閩南族群之審美觀。

(二)認定保存者：朱南星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審查基準：

1、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保存者從事布袋戲後場音樂長達70年且未曾間斷，熟知布袋戲後場音樂之藝能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。

2、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保存者目前仍持續教學活動，仍具有傳習意願。

3、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保存者為臺灣布袋戲後場音樂現存之少數代表性人物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
2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8年1月19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011351號。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）。

市長 虞秀燕